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4个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十一项议案：

1.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监事郭进霞女士回避表决);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四)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五)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授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四项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九)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四项议案：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1. 《关于新增与深圳市海导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

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发表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等意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授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六）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为关联

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